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首席合伙人：李丹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核查工作。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与公司管理层也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技术力量、相关项目经验、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在审计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